連江縣政府104年1月8日連工水字第1030054620號函同意核備

 連江縣自來水廠用戶用水設備裝設工程費計收要點

1. 本要點依本廠營業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(含水量計)間之設備，由用戶向本廠申請並繳付各項費用後，由本廠裝設，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，並由本廠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，用戶不得反對本廠駁接他人使用。
3. 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，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，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，得併外線計費由本廠裝設。
4. 凡申請用水設備外線新裝或改裝，其工程基本費用收標準由本廠依成本計算如附件。
5. 申請人應繳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，自本廠通知之日起，其有效期限為30天，逾期未繳付者，遇工料價格變更時，照新價格核算計收。
6. 申請案件保留二個月，逾時註銷。
7. 申請人繳付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後，如撤銷申請或因申請人之事由或因道路禁止挖掘而未能施工者，其工程費退還按下列規定辦理。
8. 尚未施工者，全數退還。
9. 已動工尚未完工者，視施工長度結算退還。
10. 申請人繳付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用，如經申請人要求，而必須變更設計時，其所增加工程費由申請人負擔之。
11. 錶前用水設備，係屬本廠財產，其經費分擔如下：
12. 管溝由本廠雇工挖掘，並負責復舊，所需費用由用戶負擔。
13. 管溝由用戶自行挖掘，負責復舊，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。
14. 因施工挖掘道路，其應繳道路修復費，由本廠按道路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代收彙繳，或通知申請人自行繳付。
15. 本要點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准後實施。